

弱智人士暫居服務

- 服務對象 · 六歲或以上，輕度、中度或嚴重智障人士；
- 沒有傳染病或急性醫療問題；
 - 無嚴重自我傷害及傷害他人行為或嚴重適應問題；
 - 不需長期臥床或頻密醫療護理。
- 服務期限 · 申請人每階段暫居服務，最多不應連續超過十四天；
- 遇有特殊情況，可酌情考慮延長服務期限；
 - 家人或照顧者需承諾住宿期後將服務使用者接返家中。
- 收費 · 輕度弱智人士宿舍每人每日收費為\$31，包括晚膳；額外膳費：早餐\$15，午餐\$22。
-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每人每日收費為\$60，中度弱智人士宿舍每人每日收費為\$50，包括早、晚膳及宿費。
 - 男學員每日雜費\$2.5，女學員雜費\$3。
 - 如需使用日間訓練服務，每日收費\$50(包括午餐)。
 - 每年六月至九月單位收取冷氣費，每位每日\$5。
 - 非恆常性活動費、醫療或其他費用，須按需要另行支付。
- 服務名額：嚴重弱智人士宿舍、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及輕度弱智人士宿舍合共九個名額；一般情況下以先到先得為原則接受申請。
- 申請方法 · 申請人需經本會社工轉介及提供最新健康報告(如有)及心理評估報告；
- 由宿舍護士作健康測試，以判斷是否需再作進一步身體檢查；
 - 申請人少於五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預約申請期最長不超過三個月；
 - 特別緊急情況，可豁免申請期。
- 退出方法 · 智障人士家長/照顧者可隨時主動向本中心社工提出，所交款項，概不發還；
- 申請人若不再符合申請資格，或家庭成員未能履行服務合約內容，本中心會要求終止服務。

服務地點

匡智粉嶺綜合復康中心 - 綜合服務部

地址：新界粉嶺靈山路23號
電話：3406 3388 傳真：3406 3383
電郵：hcfc_cdsd@hongchi.org.hk
網址：www.hcfc.org.hk



匡智粉嶺綜合復康中心 - 綜合服務部



綜合服務部之簡介

綜合服務部包括日間展能中心、嚴重弱智人士宿舍、中度弱智人士宿舍、輔助宿舍及短期暫宿服務。日間展能中心的訓練包括工作、個人事務、個人興趣及休閒活動，名額70名；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名額60名)、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名額30名)及輔助宿舍(名額8名)，主要為不同程度智障人士，提供起居生活照顧及訓練。而弱智人士暫宿服務(名額9名)則為智障人士提供短期住宿服務。

展能中心

服務內容 · 「以人為本」的訓練包括工作、個人事務、個人興趣及休閒活動；
· 護理服務包括檢查身體、職業及物理治療；
· 社區教育，提升社區人士對智障人士的接納及認識，藉此促進社區共融。

服務對象：十五歲或以上之嚴重智障人士

收費：按照社會福利署釐定的收費標準

服務名額：70名

申請方法：由有關的專業社工、醫務人員或家長向社會福利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辦理申請手續。

退出方法：為服務使用者召開個案會議，商討適當的轉介及跟進事宜。



住宿綜合服務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及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服務目標 · 為服務使用者提供一個安全及舒適的生活居住環境；
· 為服務使用者提供優質住宿及護理服務，並為有需要之服務使用者提供緊密之護理照顧；
· 為服務使用者提供持續訓練，以提昇及發揮其潛能；
· 為服務使用者提供多元化閒暇及社區生活活動，以培養個人興趣及發展有益身心之閒暇生活；
· 為有需要之服務使用者提供適切之專業治療服務及輔導服務。

服務內容 · 住宿及膳食服務 · 餘暇康復及社區生活活動
· 起居生活照顧及訓練 · 職業治療及物理治療
· 健康護理 · 個人輔導及家長工作
· 家居及社區生活技能訓練 · 義工服務及社區教育
· 社交及人際技能訓練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服務使用者按個別需要轉介接受專業護士及治療師服務。)



輔助宿舍

服務目標 · 提供家庭式生活居住環境
· 培養服務使用者獨立生活以融入社區

服務內容 · 家居技能訓練
· 社區生活技能訓練
· 社交及人際技能訓練
· 餘暇及社交康樂活動

服務對象：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 十五歲或以上之嚴重或中度智障人士
· 無傳染病、急性醫療問題或暴力行為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 十五歲或以上之中度智障人士
· 具備基本自我照顧能力
· 精神及健康狀況良好
· 正接受日間工作訓練

輔助宿舍

· 十五歲或以上之中度智障人士
· 具備基本自我照顧能力
· 精神及健康狀況良好
· 需參與公開/輔助就業或正接受日間工作訓練

服務時間：住宿綜合服務是以全年每天二十四小時服務模式運作，以便為有需要之服務使用者提供全面住宿照顧服務，亦按服務使用者與其家人的需要及因應情況，鼓勵服務使用者於週末或假期回家度假，與家人樂聚天倫。

收費：住宿費是依據社會福利署釐訂之收費標準，住宿綜合服務部會按服務使用者之需要代購個人清潔及衛生用品，並於夏季提供空調，此類雜費是參照本會所釐訂的收費標準收取。

服務名額：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60名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30名
輔助宿舍 8名

申請方法：申請者可向社會福利署或各社會服務機構、特殊學校或醫務社會工作部提出申請。所有申請會經社會福利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安排。

退出方法：如服務使用者退出服務，住宿綜合服務會召開個案會議，商討適當轉介及跟進事宜。

